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正白环审表〔2024〕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蒙新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 一体化工程 2024 年度正镶白旗 10 万千瓦光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镶白旗蒙新智汇景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由内蒙古环臻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郭勒蒙新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2024 年度正镶白旗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锡林郭勒蒙新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2024 年度正镶白旗 10 万千瓦光伏项目位于正镶白旗伊和淖尔苏木境内。光伏场区（北）中心地理坐标：115° 21′ 15.072″，42° 35′ 34.683″；光伏场区（中）中心地理坐标：115° 21′ 10.128″，42° 34′ 14.964″；光伏场区（南）中心地理坐标：115° 21′ 9.510″，42° 33′ 2.042″。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MW 光伏发电，主体工程包括光伏组件及基础、箱式变压器、逆变器及基础、道路工程。组件采用 705Wp(N 型)及以上规格的单晶硅双面双玻电池组件，逆变器采用 3125kW 箱逆变一体机。光伏场区集电线路采用直埋电缆的敷设方式接至锡林郭勒蒙新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2024 年度正镶白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的 220kV 升压站。本项目与锡林郭勒蒙新智汇防沙治沙和风电光伏一体化工程 2024 年度正镶白旗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在场区共建一座 220kV 升压站，项目建成后的经营及设备管理均依托升压站工程的生产管理人员。项目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08.02 公顷，其中永久用地为 12.9396 公顷，临时占地为 195.08 公顷。项目总投资 36864.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4 万元，占总投的 0.47%。

拟建项目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和保持路面清洁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时进行洒水降尘,并设置施工围挡,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作业须履行法定程序,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施工前应先剥离表土,单独规范堆放在各施工区的临时表土堆场,待基础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平整,再将表土全部回覆利用,种植抗旱植物,恢复后植被覆盖度不低于周边现状。施工结束后对集电线路施工作业带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其原有功能。

(二)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要求。

(三)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为废旧光伏电板、箱变事故油及箱变检修废油。废旧光伏电板更换由厂家负责,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箱变事故油产生后进入集油池,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即时清运处置;箱变检修废油收集后依托升压站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施工完成后尽快落实植被恢复工作,确保恢复植被成活率,降低水土流失概率;加强场区范围内及集电线路沿线植被现状管理工作,监督工程扰动区域植被的恢复与再生,及时掌握

植被生长状况，做到及时补种植被，按要求完成全部临时占地面积植被恢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